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文书送达公告

通税稽一公〔2024〕34号

陈亨志：

我局依法对你（你单位）开展税务检查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《催告书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》。因你（你单位法定代表人）无法联系，无法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等方式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公告送达相关文书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



公告送达纳税人清单2024-34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	注册地址	文书类型	文书编号
1	331081*****3070	陈亨志	陈亨志	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东桥南路222号	催告书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	通税稽一强催（2024）26号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催告书

通税稽一强催〔2024〕26号

陈亨志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31081*****3070）

本机关于2024年8月19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通税稽一处〔2024〕80号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到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崇川区税务局缴纳应纳税款3000元及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黄玺

联系电话：051381559992

地址：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247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曹志明，黄玺（苏税稽3206191042，苏税稽3206191056）



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